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5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蔡志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二、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5474元(如欠費明細表)，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釋明文件：申裝書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2 ◎附註：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08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09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0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1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2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3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4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5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16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